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全辖)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全辖)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其他需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网站 (www.safe.gov.cn/jilin) “信息公开” 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及各中心支局按照中央“四个坚持”和“六稳”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 按照《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总局的相关要求, 规范开展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 及时更新政务动态及主动公开目录相关信息, 未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定期开展网站自查，不断优化平台各栏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12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23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 1.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与各中心支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业务指南更新的及时性有待提高，特色服务的内容有待完善。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及时更新业务指南，丰富特色服务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吉林省分局共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并在网站上及时公布法规的废止失效情况，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2020年2月26日